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41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

訴訟代理人 白苡琳

被告 葉雅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7,81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5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
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以分期付款方式，向附表二所示特約商訂購如附表二所示標的物，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各期繳款日、起迄日、分期期數、期付金額、剩餘未繳金額均如附表二所示，倘有遲延付款等情事，喪失期限利益，未到期分期款，視為全部到期，另加計依年利率16%計算之遲延利息。被告於繳付如附表二所示期數後，即未再繳付，而附表二所示特約商已將上開請求分期價款之權利讓與原告，並於締約當時通知被告，爰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作何陳述。

四、本院之判斷：

01 (一)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的物義務；買
02 賣標的物與其價金之交付，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
03 或另有習慣外，應同時為之；民法第367條、第369條定有明
04 文。除法定或特約不得讓與外，債權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
05 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
06 於受讓人，但與讓與人有不可分離關係者，不在此限；未支
07 付之利息，推定其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債權讓與非經讓
08 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但法律另
09 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297
10 條第1項復有明定。

11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zingala銀角零
12 卡分期付款申請暨合約書、繳款紀錄為證（調解卷第15-33
13 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4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
15 料爭執原告之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16 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本院綜合上開證據資料，堪
17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分期付款買賣契約、
18 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
19 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50元，原告之請求為有理
21 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規定，爰確定訴訟
22 費用由被告負擔，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諭知被告應
23 就訴訟費用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5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
26 被告敗訴判決部分，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
27 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31 法 官 張桂美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4 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06 書記官 林彥丞
07

附表一

編 號	計息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迄日期	利率 (年息)
1	21,192元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2	46,393元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3	60,230元	自113年6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	16%

08 附表二

編 號	特約商	商品 名稱	期 數	分期總額 (新臺幣)	期付 金額	分期起訖日期	已 繳	尚欠金額 (新臺幣)
1	愛爾麗集團	美容	24	84,774元	3,532元	111年12月20日 至113年11月20 日	18	21,192元
2	十分肌膚美 學有限公司	美療	18	49,128元	2,729元	自113年5月20 日至114年10月 20日	1	46,393元
3	十分肌膚美 學有限公司	美容	24	76,082元	3,170元	自113年1月20 日至114年12月 20日	5	60,230元